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移通学院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9日

地点：重庆移通学院（合川校区）沙滩排球场

四、比赛分组

比赛分甲、乙、丙、丁四组，甲组为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乙组为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丙组为体育专业学生（含享受高考优惠政策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体育特长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等），丁组为曾参加过中国排球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排球中心主办的沙滩排球赛事的学生。

注：凡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文化考试，并按文化成绩进行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甲、乙组比赛。本、专科学段丙组学生，凡参加非体育专业全国统考、统招后升入硕/博学段的，可参加甲组比赛。丁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乙丙组比赛，丙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乙组比赛，甲乙组学生不得相互跨组报名。

五、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高校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沙滩排球比赛者。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原则上限制为199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四）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六）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5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的，申诉费如数退还；经审查申诉不符的，申诉费不予退还。

七、参赛办法

（一）兼有两个以上组别学生的单位可各报男、女1队参赛，但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比赛；其他单位可报男、女各1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队员4人。

（二）各单位于10月8日下午18:00前，将报名表电子件发至邮箱 739927598@qq.com，并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报名联系人：高川，电话：18523823531。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表纸质件必须电脑打印，加盖单位和医院公章，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

(三)各参赛队必须为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二）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违纪违规处罚办法》。

九、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该队伍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比赛，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的，申诉费如数退还；经审查申诉不符的，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处罚。

（四）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家长等凡在比赛中打架、罢赛、阻扰比赛等违纪行为，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视情节轻重，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将给予停赛或取消该队比赛成绩或禁赛或取消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的处理，同时没收该队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分别录取各组别前8名，颁发奖牌，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大会按6: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按5:1评选优秀裁判员奖，颁发证书。

十一、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二、报到时间和要求

各参赛队于10月15日下午12：30~2：30到重庆移通学院（合川校区）南校区3号门行政楼C栋一楼大厅报到。报名时提交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参赛免责声明（附件2）、运动员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代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并缴纳保证金（每队1000元）。下午2：30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下午3：30召开裁判员会议，下午4：30召开开幕式，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十三、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四、经费说明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大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有违纪行为的参赛队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报名表

2.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附件1

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医院盖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组别（男/女，甲/乙/丙/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院系年级班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2024年重庆市大学生沙滩排球比赛组委会：

我队自愿参加本次比赛。比赛中自觉服从大会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代表队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